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目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1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3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中证天通（2023）证专审 21120002 号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06 日止的《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上证发[2023]129 号）的规定编制《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上证发[2023]129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上证发[2023]129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0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12月7日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6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6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43,872,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6,841,319.2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7,030,680.71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华安证券于2023年11月2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23〕验字21120008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华安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收购亚锦科技15%股权 | 135,000.00 | 135,000.00 |
| | 合计 | 135,000.00 | 135,0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安孚能源实施，具体投入方式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0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25,000.00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1,127,030,680.7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本次拟置换金额 |
|---------------|------------------|------------------|------------------|
| 收购亚锦科技 15% 股权 | 1,350,000,000.00 | 1,250,000,000.00 | 1,127,030,680.71 |

上市公司自筹资金中包括控股子公司安孚能源引入少数股东投资 2.6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预先投入置换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收购安孚能源少数股东投资 2.4 亿元。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0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443,018.8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费用明细 | 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 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律师费 | 283,018.87 | 283,018.87 |
| 2 | 评估费 | 75,471.70 | 75,471.70 |
| 3 | 股权登记费 | 31,698.11 | 31,698.11 |
| 4 | 材料制作费 | 52,830.19 | 52,830.19 |
| 合计 | | 443,018.87 | 443,018.87 |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上证发[2023]129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06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7日

证书序号: 0011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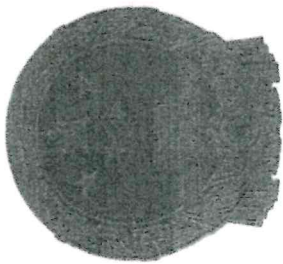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先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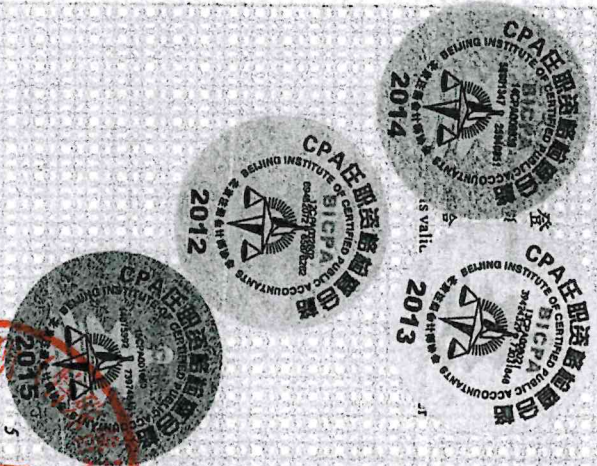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姓名
Full name _____
性别
Sex _____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67005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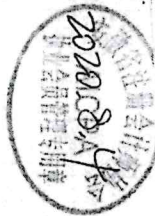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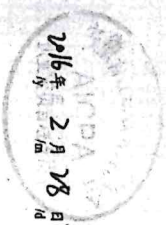
姓名: 赵授
证书编号: 110002670054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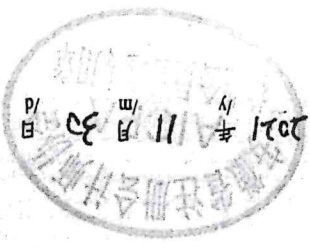


姓名 任栓栓
 Full name 任栓栓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2-03-08
 Date of birth 1992-03-08
 工作单位 中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中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501199203080536
 Identity card No. 3425011992030805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任栓栓
 证书编号：110002670102



证书编号：1100026701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20-03-16
 发证日期：2020年3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